



## 2025 自傷/自殺行為的短中長期處遇工作坊

報名連結



透過四天的課程幫助參與者：

- 1.提升學員對自殺與自我傷害行為的理解和評估能力。
- 2.提升學員對自殺與自我傷害行為的短中長期因應能力。

### 【課程簡介】

自殺與自我傷害行為是全球主要死因當中最不被理解、也最常被誤解的一項，自殺與自我傷害行為成因多元且複雜，難以預測、預防，讓心理衛生工作者感受到沉重的壓力。自我傷害與自殺行為成因多元且複雜，而伴隨出現的血跡、傷痕甚或死亡，更是讓身旁的親友、同事、教育和心理衛生工作者感受到沉重的壓力。

### 【研習時間】(可分階報名)

#### (一)初階班上課時間：

第一天：2024年1月18日(六) 09：30～16：30，6小時。

第二天：2024年1月19日(日) 09：30～16：30，6小時。兩天，計12小時

#### (二)進階班上課時間：

第一天：2024年6月21日(六) 09：30～16：30，6小時。

第二天：2024年6月22日(日) 09：30～16：30，6小時。兩天，計12小時

### 【研習內容】

自傷/自殺行為的短中長期處遇工作坊初階課程，藉由「生物心理社會模型」

(Bio-Psycho-Social Model) 觀點和相關實徵研究，深入淺出地說明自傷自殺行為的生理、心理、社會功能，以及近年兒少注意力缺失、情緒障礙、自傷自殺行為發生率逐步攀升現象。初階課程接著介紹「心理健康急救」(Mental Health First Aid)，教導成員如何面對處於自傷自殺危機的親友或同事，包括初步的風險評估、不批評論斷的傾聽、提供情緒支持和重要資訊、鼓勵接受適當的專業協助、鼓勵發展自助和其他支持策略。

第一天

藉由「生物心理社會模型」(Bio-Psycho-Social Model) 觀點、結合相關實徵研究，說明



自殺與自我傷害行為的根本原因、目的與風險評估，並討論近年兒少自殺與自我傷害行為發生率逐步攀升現象，接著，介紹危機協談「行為影響階段模式－修訂版」(Behavioral Influence Stairway Model-revised) 在自殺或自我傷害行為發生當下的應用；

第二天

介紹「復原取向的認知行為治療」(Recovery-oriented Cognitive Therapy) 和「辯證行為治療」(Dialectical Behavior Therapy) 對自殺與自我傷害行為的中長期處遇計畫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
1/18 (六)	09:30-10:50	生物心裡社會模型：自傷自殺行為的生理學原理
	11:00-12:30	生物心裡社會模型：自傷自殺行為的社會學原理
	12:30-13:30	午休
	13:30-14:50	生物心裡社會模型：自傷自殺行為的社會學原理
	15:00-16:30	當代兒少的心理健康危機
1/19 (日)	09:30-10:50	心理健康急救：簡易風險評估
	11:00-12:30	心理健康急救：傾聽&情緒支持
	12:30-13:30	午休
	13:30-14:50	心理健康急救：資訊提供&鼓勵接受專業協助
	15:00-16:30	心理健康急救：資訊提供&鼓勵接受專業協助

(二)進階課程內容：

自傷/自殺行為的短中長期處遇工作坊進階課程，藉由「復原取向的認知行為治療」(Recovery-oriented Cognitive Therapy) 架構和相關實徵研究，培訓學校和心理衛生實務工作者因應自傷自殺行為的處遇能力。課程內容包括應用「認知概念圖」(Cognitive Conceptualization Diagram) 的個案概念化、危機當下的協談、安全計畫、強化或發展情緒調節技巧、強化或建構適應性信念，最終目標是協助個案活得有價值、有意義。

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
6/21 (六)	09:30-10:50	復原取向認知行為治療：Donald Meichenbaum
	11:00-12:30	復原取向認知行為治療：Aaron Beck & Judith Beck
	12:30-13:30	午休
	13:30-14:50	認知概念圖：自傷自殺行為的個案概念化
	15:00-16:30	行為影響階段模式：自傷自殺危機當下的協談
6/22 (日)	09:30-10:50	人生的價值與意義：自傷自殺行為處遇的終極目標
	11:00-12:30	安全計畫：自傷自殺行為處遇的短期目標
	12:30-13:30	午休
	13:30-14:50	情緒調節技巧：自傷自殺行為處遇的中長期目標
	15:00-16:30	適應性信念：自傷自殺行為處遇的中長期目標

【研習地點】台北「張老師」中心(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20 巷 18 號，捷運「大直站」1 號出口)

【研習方式】講授分享、個案問題解析、分組實務演練。

【招生對象】

初階課程：歡迎所有人有興趣的社會大眾報名參加。

進階課程：限助人專業相關的工作者或學生，例如：1. 助人工作者：包括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、學校輔導教師、心理、輔導、社工、醫療、護理人員、助人志工與協談員等都歡迎參加。2. 非常歡迎正在接受助人專業訓練與實習的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參與。

【參加人數】每班限收 30 人

【研習費用】

(一)初階班：

一般價：每人 5,500 元 (含午餐及研習手冊、全勤研習證書)。

早鳥價：每人 4,950 元 (需開課前一個月前(113/12/17)完成繳費)。

兩人同行價：每人 4,950 元 (需兩人同時完成報名及繳費)。

五人同行價：每人 4,675 元 (需五人同時完成報名及繳費)。

(二)進階班：

一般價：每人 5,800 元（含午餐及研習手冊、全勤研習證書）。

早鳥價：每人 5,220 元（需開課前一個月前(114/5/20)完成繳費）。

兩人同行價：每人 5,220 元（需兩人同時完成報名及繳費）。

五人同行價：每人 5,220 元（需五人同時完成報名及繳費）。

**【積分認證】可申請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公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**

### 【預期收穫】

透過本工作坊，可以收穫：

- ▲對於自殺與自我傷害行為的正確理解。
- ▲自殺與自我傷害行為發生當下的立即性危機處遇原則和方法。
- ▲自殺與自我傷害行為的中長期處遇原則和技術。

### 【講師介紹】蕭富聰老師

學歷：美國馬里蘭大學諮商師教育博士。

現職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研究所專任副教授。

經歷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中心主任、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熱線「安心專線」

計畫協同主持人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外聘督導

專長：自傷/自傷防治、自殺風險評估、危機處遇

證照：副字第 147422 號

~~~~~

**【報名方式】**（本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作業、請擇一方式即可）：

(1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pvMrA>

(2) 或「張老師」全球資訊網→課程訊息→北部地區登入會員後即可線上報名。

(3) 聯絡電話：(02)2532-6180 分機 132 李先生、133 陳小姐。

(4) 傳真電話：(02)8509-36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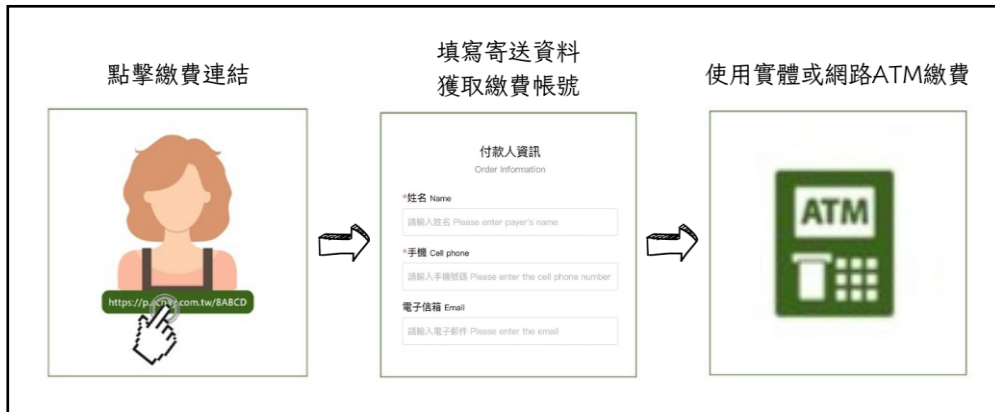
(5) 電子信箱：851023@cyc.tw

(6) 張老師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1980.org.tw>

**【報名流程】**

1. 填寫google表單報名→
2. 電子信箱收到繳費連結，並填妥繳費連結的表單→
3. 根據表單所提供的「專屬帳號」，於繳費期限三日內完成繳費→
4. 三個工作天內收到承辦單位確認函→
5. 正式報名成功

**【繳費步驟】**





【注意事項】

- ✿學員一律採線上表單報名，報名後需完成繳費才算報名成功！
- ✿學員填寫報名資料，請確保基本資料及通訊資料正確，以免影響您的上課權益。
- ✿開立二聯式電子發票，將於繳費後 3-5 個工作天內傳送至學員提供的電子信箱。開立三聯式電子發票，請於報名表單確實填寫機構抬頭及統編。二聯式或三聯式發票請於報名時確認，電子發票開立後恕不提供更換，如任何問題請聯繫本中心。
- ✿開課前 5 天將以電子郵件及寄發上課通知，如未收到請務必電話洽詢。
- ✿為保有講師的教學品質和其他學員與上課權益，請務必準時到達現場。
- ✿全勤出席者，本中心將核發研習證書，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- ✿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所有課程請勿私自錄(攝)影與錄音，謝謝！
- ✿除天然災害、強烈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停止上班上課)，其餘國定假日均照常上課。
- ✿本課程退費辦法依照台北「張老師」心理學苑。學員因故申請退費，採匯款轉帳方式退款，學員需提供本人轉入之開戶銀行、戶名、帳號及親自簽名之退費申請書，銀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由主動提出取消課程者自行負擔。

【優惠辦法】(本優惠辦法僅適用於本中心所開之課程。)

請擇一使用(任何適用優惠辦法請於繳費前提出，繳費後恕不受理)

(1)八五折優待：5 人同行

(2)九折優待：

1. 兩人同時完成報名繳費。
2. 學生優惠〔限本人，並請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〕。
3. 持張老師月刊貴賓卡〔限本人，並請附上貴賓卡影本〕。
4. 同一人同時完成繳費兩項課程。
5. 開課日前一個月完成報名繳費。
6. 持救國團終身學習卡〔限本人，並請附上學習卡影本〕。
7. 舊生持相關證明報名課程(兩年內研習證書，需於繳費前提出，繳費後不受理)

【退費方式】(請憑繳費收據(發票)辦理退費，發票遺失恕無法退費)。

1. 開課日前第 30 天以前退費者，扣所繳費用 5%行政手續費。
2. 開課日前第 29 天至前第 16 天前退費者，扣所繳費用 10%行政手續費。
3. 開課日前第 15 天至前第 1 天申請退費者，扣所繳費用 20%行政手續費。
4. 帶狀課程開課後時數未達 1/3 申請退費者，扣 50%所繳費用手續費；時數已達 1/3(含)申請退費者，恕不受理退費。
5. 工作坊及一日性課程開課後不接受退費。

